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乌珠穆沁旗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呼热图淖尔苏木呼图勒敖包嘎查S206省道沿线入常电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呼热图淖尔苏木呼图勒敖包嘎查S206省道沿线入常电项目施工材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金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01.6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.6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金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